

穗（番）环管影〔2020〕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亦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32t 系列纳米复合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亦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7934642269）：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亦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32t 系列纳米复合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亦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32t 系列纳米复合涂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华山路自编 5 号 A 栋 501 房，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从事系列纳米复合涂料的研究、生产，年产系列纳米复合涂料 6.32 吨。该项目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 5 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643.08m²，建筑面积 596.87m²，主要设备有高精度过滤器 1 台、喷砂机 1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2 台、箱式电阻炉 2 台、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1 台、超声波纳米分散机 2 台、落地台秤 2 台、空气压缩机 3 台、熟化机 4 台、喷枪 1 把以及实验仪器一批。该项目员工 18 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195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水帘柜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称量、投料灌装、过滤、喷涂、固化、擦拭清洁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柜预处理后再汇同称量、投料灌装、过滤、固化和擦拭清洁工序产

生有机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与有机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含涂料抹布、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涂料渣、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实验室不合格品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